**关于申报2017年度湖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**

**扶持基金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鼓励和扶持更多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，2017年学校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。现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申报对象和条件

扶持对象为：我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和毕业2年以内普通本专科毕业生。本人自主创办企业、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，并依法登记注册、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项目。同一扶持对象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本项目创业扶持资金资助。

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按国家规定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对象条件，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；

　　（三）吸纳3人（含3人）以上就业；

　　（四）工商注册（或工商变更）时间在通知下发之日前3个月以上，即注册日期为2016年1月1日-2017年6月30日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资金扶持：为每个通过审核的项目提供2000元的资金扶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请表》；

　　（二）申报人学生证/毕业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（个体）复印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加强宣传，引导创业大学生积极申报，确保符合条件、有申报意愿的大学生能按时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。要切实做好资料收集和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各学院于2017年10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和《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》报送至招生就业工作处（联系人：程丽，电话：2345323）;《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：2694823@QQ.com。

　附件： 1．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请表

　 2．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

 招生就业工作处

二O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